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法律顾问李倬琼女士提交的辞呈，因工作调整，李倬琼女士请辞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

李倬琼女士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倬琼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倬琼女士担任总法律顾问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希望李倬琼女士继续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